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於籌備[編纂]時，我們就下列事項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常駐香港管理層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維持與聯交所定期溝通的安排後，可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我們大部分業務營運並非位於香港，亦非在香港管理或開展，且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調任至香港或另行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並非對本公司有利或適合本公司，因而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有效溝通：

- (i) **授權代表**：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梁女士（執行董事）及區先生（聯席公司秘書）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郵聯絡。

本公司每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項聯絡某董事時及時地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計即將出行或離開辦公室，彼等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各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其工作內容之一，其將擔任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外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根據第3A.23條附註，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聯繫。我們亦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溝通方式，並會將聯交所與我們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

- (iv) **法律顧問**：我們亦聘請法律顧問就持續合規要求以及[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之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上市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ii)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10章）或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10章）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間」），並附帶以下條件：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間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運營、與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緊密工作有關的經驗，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以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我們[已委任]代先生及區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代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載列的資格，其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編纂]公司秘書的規定。為支援代先生，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要求的區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為期三年，為提供協助以便代先生獲得相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從而妥善履行其職責。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委任區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該豁免已按以下條件授出：

- (i) 區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代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
- (ii)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代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加深其對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編纂]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為代先生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主要規定以及[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培訓。此外，代先生將於[編纂]後三年間努力加深其對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的理解；
- (iii) 代先生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編纂]公司秘書的職能與職責；
- (iv) 於代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首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核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
- (v) 倘區先生於三年期間內終止提供有關協助，此項豁免將即時撤銷，而倘區先生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我們承諾將會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出現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此項豁免可予撤銷。]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得益於區先生的協助，代先生已於三年期間內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以致無須再獲豁免。

有關代先生及區先生之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